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班牙国政府关于 中、西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班牙国政府决定自一九七三年三月九日起，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，在三个月内互派大使。

两国政府将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、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维持其外交关系。

西班牙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，承认中国政府关于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省的立场，并决定在一九七三年四月十日前从台湾撤走其官方代表机构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班牙国政府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，在各自首都为对方的建馆、使馆人员的住宿及其执行任务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驻法兰西共和国
特命全权大使

黄 镇

(签字)

西 班 牙 国
驻法兰西共和国
特命全权大使

佩德罗·科尔蒂纳—毛里

(签字)

一九七三年三月九日于巴黎